

# 承 诺 书

我单位承诺提交的《四川省正鑫工贸有限公司渠县东安大坝子石膏矿  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  
完善，方案数据真实有效。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  
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，同意进行公示，如公示造成的泄密，由本单位  
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承 诺 单 位：四川省正鑫工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2 年 12 月 30 日